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A5 北区 4 栋 8 层 A 单元 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余国贤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，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

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642,52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263,86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余国贤、吴宏观、余照年、潘威回避表决，上述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共为 8,378,6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了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，经公司经营层推荐，公司拟提名龙传光、夏鹏、曾祥武、武运昌、蔡芳、黄超、张炬威等 7 名员工为公司的核心员工，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无任何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42,52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武汉国力通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3 日